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或“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海伦”。

2、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9月1日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后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11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即2022年10月31日前）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6.1.13条，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继续停牌一天。

4、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海伦”，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201。

5、如公司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即

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月1日止）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海伦”。

2、股票代码：300201。

3、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4、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1日起停牌，并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继续停牌一天，将于 2022 年 11 月 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复牌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半年报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投票情况均为7票弃权（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及独立董事黄华敏、张伏波、杜民投弃权票），2票通过（董事马超、邓浩杰投同意票），最终审议结果为未通过。公司未在停牌两个月内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股票停复牌原因及重大风险说明

1、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公司股票

已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海伦”。

2、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9月1日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后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11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即2022年10月31日前）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6.1.13条，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继续停牌一天。

4、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海伦”，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201。

5、如公司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即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月1日止）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后续将努力推进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

由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